

关于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或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现将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以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修改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或简称“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6 日 17:00 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2026 年 3 月 9 日,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 2026 年 2 月 5 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为 3,990,130,109.52 份。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391,672,506.3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9.94%,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的有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了《关于修改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由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对于议案,投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391,672,506.36 份,投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投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同意议案的参会份

额占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议案有效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10,000 元，律师费 20,000 元，合计 30,000 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情况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26 年 3 月 9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修改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该日起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实施情况

（一）法律文件的修订

1、根据本次会议议案，经本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等法律文件相关条款。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之附件四：《关于修改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说明》。

2、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将根据上述修改进行相应更新。

（二）修订后的法律文件的生效

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即 2026 年 3 月 9 日起，本次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

四、备查文件

1、《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

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0 日

公 证 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 证 书

(2026)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8235 号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6 层 05 室，法定代表人李金泽。

委托代理人：江珊，女， 年 月 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 。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江珊于 2026 年 2 月 25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申请人召开审议《关于修改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为此，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公证申请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会议公告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

定，申请人提议修改该基金基金合同，并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就《关于修改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和《公证程序规则》的规定，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上述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26 年 2 月 4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的披露，并确定 2026 年 2 月 5 日为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有关媒介分别于 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6 日发布了第一次和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向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取得了有关授权。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授权意见、投票表决意见的

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26年3月9日10时，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B座43层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302会议室，出席了本次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现场计票会议。会议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江珊主持，并由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江珊、彭楚翔作为计票、监票人。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介绍与会人员，介绍该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主要事项，主持人宣读议案及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总份数和总户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议案进行表决、计票等环节。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表辛孟聪也一并出席了本次会议并监督了计票的全过程。本公证员与我处工作人员成雪颖现场监督了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江珊对自2026年2月6日起至2026年3月6日17时止申请人收集的本次会议的通讯表决票进行了汇总并统计，江珊现场制作了《中金鑫裕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随后，计票监票人员、托管人代表、公证人员、见证律师分别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大会于10时30分左右结束。

经现场统计，截止至上述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份额共有3,990,130,109.52份，参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总计持有该基金

2,391,672,506.36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59.94%，达到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法定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所有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2,391,672,506.36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0 份，占参加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会议议案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和计票过程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中金鑫裕 1 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统计》的影印本与在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的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崔军

